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甲組博士班修業及資格與論文考試辦法

112.04.28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18 112 學年度第 20 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6 113 學年度第 2 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其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甲組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含電通英專合聘教師)。必要時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共同指導教授之申請，共同指導教授必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且以一位為限。博士班研究生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如因故確實須更換者，需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本組申請通過後方得變更，且以一次為限(原指導教授如因身故、離職或退休等因素，則不在此限)。

二、修業規定：

(一)必修科目：4 學分。

(二)選修科目：

1. 在修業年限內，至少需修畢18學分，其中至少9學分必須為本所所開授之課程。
2. 碩士生直升博士班者，在修業年限內，含碩一之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畢30學分。(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可採認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3. 博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須填寫「元智大學課程跨學制申請表」。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核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完成本所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最遲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口試。論文相關規範需依教務處及圖書館規定辦理，並需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口試前及定稿後二次)，相似度需低於 25%(含)。

(二)完成博士資格考核：

1.筆試或修課：

- (1).考試期限－資格考試得依需要每學期舉行一次(原則上在4月及10月)。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進行畢業口試前完成。
- (2).考試方法－以筆試為主，每次選考科目以未通過科目數為限。
- (3).考試科目－依各專業領域鎖定科目中任選二科，各專業領域選考科目以當年度(學期)細網公告為主。
- (4).及格標準－各資格考科總分100分，70分以上為及格。若部分科目於第一次考試時已及格，則第二次考試即可不必重複再考同樣科目。若以修習研究所課程(須為筆試資格考科目)抵免，需該科目成績達80分以上，或於該班修課成績達前30%以上，始可申請抵免該資格考試科目。

2.以論文發表：

若未能通過資格考筆試者，則必須在進行畢業口試前，增加發表 SCI(或 SSCI)期刊論文之篇數或以發明專利件數取代資格考。除第五條博士認列著作之外，一科未及格者，則須多發表 SCI(或 SSCI)期刊論文總計多 0.5 篇或取得發明專利 0.5 件；二科未及格者，則須多發表 SCI(或 SSCI)期刊論文或取得發明專利合計一件。論文及專利認列方式，同第五條博士著作標準規定辦理。

四、論文考試：

(一)論文考試以口試為主。

(二)每學期口試申請結束後，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本組研究生所提交之論文初稿二頁(含論文題目及摘要)是否符合本組之專業領域。

(三)論文口試依本校「元智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進行。

五、博士著作標準：除完成博士論文外，博士班研究生在取得學位前，需滿足下列要求：

(一)以學術研究成果標準畢業者：至少以元智大學名義發表 SCI(或 SSCI)期刊論文二篇，校內教授必須為作者之一。其中至少發表一篇長篇論文[註一]且校內外教授除外，博士班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所有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如下：(1)校內外教

授除外無其他作者，則計算為一篇；(2)校內外教授除外尚有其他作者，則依排名次序前三名分別計算為 0.8/ 0.5/ 0.3 篇，第四名（含）以下皆為 0.1 篇。期刊論文（必須源自博士論文且於就學期間接受發表）取得證明接受之文件即可。論文等級區分以本系所訂標準為準。以上著作標準為以學術研究成果標準畢業者必要條件，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條件得參酌指導教授意見，交付系務會議核定後，方可舉行口試。

(二)以技術研究成果標準畢業者：至少以元智大學名義取得發明專利一件及技術移轉一件，校內教授必須為創作人之一。技術研究成果標準者，其中至少取得一件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且校內外教授除外，博士班研究生為第一創作人。所有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註二之計算方式如下：(1)校內外教授除外無其他創作人，則計算為一件；(2)校內外教授除外尚有其他創作人，則依排名次序前三名分別計算為 0.8/ 0.5/ 0.3 件，第四名（含）以下皆為 0.1 件。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必須源自博士論文且於就學期間取得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以上標準為以技術研究成果標準畢業者必要條件，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條件得參酌指導教授意見，交付系務會議核定後，方可舉行口試。

註一：一般長篇論文所指為 regular paper，倘若期刊無投稿種類區分時，其所發表之論文經系務會議核定，得視為長篇論文計算。

註二：技術移轉件數認定以元智大學名義簽定技術移轉合約且校內可支配金額達一百萬以上方可列入計算件數。

註三：同一技術項目之多國專利，僅認列計算一次。(發明專利之相關規定依第五條第二款)。

六、博士班研究生如果對於畢業條件有任何疑義，必須及早至組辦公室瞭解，畢業條件有任何爭議時，則交由組務會議議決之。

七、本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後，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第二款以下之編號方式表示修訂為一致 二、修業規定： 1. 必修科目：4 學分。 2. 選修科目：	第二條第二款以下之編號方式表示修訂為一致 二、修業規定： (一)必修科目：4 學分。 (二)選修科目：	標號方式修訂一致
第三條第二款第二項 (二)完成博士資格考核： 2.以論文發表： 若未能通過資格考筆試者，則必須在取得學位前，增加發表 SCI(或 SSCI)期刊論文之篇數或以發明專利件數取代資格考。一科未及格者，則須多發表 SCI(或 SSCI)期刊論文總計多 0.5 篇或取得發明專利 0.5 件；二科未及格者，則須多發表 SCI(或 SSCI)期刊論文或取得發明專利合計一件。論文等級之相關規定，同第五條博士著作標準規定辦理。	第三條第二款第二項 (二)完成博士資格考核： 2.以論文發表： 若未能通過資格考筆試者，則必須在 <u>進行畢業口試前</u> ，增加發表 SCI(或 SSCI)期刊論文之篇數或以發明專利件數取代資格考。 <u>除第五條博士認列著作之外</u> ，一科未及格者，則須多發表 SCI(或 SSCI)期刊論文總計多 0.5 篇或取得發明專利 0.5 件；二科未及格者，則須多發表 SCI(或 SSCI)期刊論文或取得發明專利合計一件。 <u>論文及專利認列方式</u> ，同第五條博士著作標準規定辦理。	
第五條 註三：本辦法所列之篇數或件數，皆同以點數計算。	第五條 註三：同一技術項目之多國專利，僅認列計算一次。(發明專利之相關規定依第五條第二款)	原註三刪除，改列修訂後之說明